

“这是一堂深刻的安全教育课”

安徽：邀请四级人大代表观摩评议一起危险物品肇事案庭审

“治理噪声污染必须完善制度建设和管理规范,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围绕商业经营、娱乐活动、住宅装修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关键节点,探索建立‘区域抓重点、类别分时段’的中心城区、主要城区、城乡结合区等分层分级的声环境网格常态化管理格局。”

治理噪声污染还“静”于民

□讲述人:李莉



全国人大代表、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企业文化中心职工 李莉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市建设进程进一步提速,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得到极大改善。但同时也应看到,与人们追求宁静舒适环境相悖的是,噪声污染无处不在,成为影响人们生活、工作、学习的“无形杀手”。

我在调研中发现,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以下几方面:一是大型购物广场、娱乐场所、沿街商业店铺使用大功率音响播放营销广告,有的商家还派员工携高音喇叭进行流动喇叭宣传,造成锣鼓喧天的场面;二是来自居民小区附近的广场舞人群的音响声,烧烤、夜宵摊点的喧闹声;三是楼房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噪声;四是住宅和商业店面装修施工噪声;五是部分车辆夜间随意鸣笛;六是工业生产、个体加工等维修作业的金属切割声和设备轰鸣声等等。

研究表明,超过一定分贝的噪声会对人的听力造成不可逆的伤害和影响,若长期持续,甚至能使人耳完全失去听力。噪声还会影响人体大脑中枢神经系统,长期生活在噪声环境中,会出现头痛、脑涨、耳鸣、失眠、身心疲乏无力、记忆力减退等症,增加心脑血管疾病发病概率。噪声还会对人的心理健康造成不可忽视的伤害,使人的大脑皮质兴奋和抑制过程平衡失调,可能导致心理压抑,性格易怒暴躁,严重的甚至产生人格分裂。我认为,噪声污染问题必须引起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加强城市噪声污染治理刻不容缓。

为持续推动声环境质量改善,进一步加强城市噪声治理,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我建议从以下方面做好落实:

第一,不断强化法治宣传。结合“八五”普法,在世界环境日等重要时间点举办主题活动,开展环境治理警示教育,利用报纸、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开设宣传专栏,扩大群众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明确城市噪声污染治理的意义,提高群众对环境保护的关注度和参与感。同时,积极引导各类经营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减少、降低各类商业噪声的产生。

第二,加大环境噪声监测力度。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对工业企业生产、建筑施工、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产生噪声进行重点监测,确保城市工业企业、企业和建设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路段、区域加强监测,查找噪声污染源并迅速处置。鼓励群众利用手机随手拍等方式进行投诉举报,及时发现并制止噪声扰民行为。

第三,完善制度建设和管理规范。各地结合实际,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出台专门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强化城市噪声污染治理。比如,针对扰民广场舞活动,要严格规范活动时间、音响噪声最高限值等;加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和夜间工程施工活动等的监督管理,严格商业促销宣传活动的管理;严禁在居民区附近从事机械加工等各类维修作业;严禁货车等大型车辆在居民区附近停放,实行集中停放管理;在规定时间内限制汽车市区内鸣笛,严禁改装后摩托车恣意“炸街”等。

第四,让科技服务民生。加大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等在市政基础设施、城市交通、建筑施工、企业生产、环境监测等涉及城市建设方面的综合运用,降低噪声污染。对群众反映强烈,却长期整改不达标的重点企业,可迁离城区,建设新基地厂房组织生产。

第五,加强协作,综合治理。围绕“商业经营、娱乐活动、住宅装修”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关键节点,探索建立“区域抓重点、类别分时段”的中心城区、主要城区、城乡结合区等分层分级的声环境网格常态化管理格局。检察机关要依法能动履职,主动加大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工作力度,以“我管”促“都管”。环保、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要立足本职工作,加强协作,做好宣传教育、预防、查处等工作,形成噪声污染综合防治的长效机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环境权益,还城市以宁静,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是生态文明建设建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也是一项民心工程,必须将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采访整理:本报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胡少俊)

我建言

□本报记者 吴贻伙

“安全生产事故看似偶然,实则必有原因,任何疏忽大意都可能埋下安全隐患,必须高度警惕!”8月30日,由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刘某岳、周某根涉嫌危险物品肇事罪一案在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受邀到现场观摩。庭审结束后,全国人大代表、安徽广播电视台台长吕卉在庭审现场感受庭审。

船长大副违规操作致3人死亡

刘某岳、周某根分别是浙江某公司“华某”轮的船长、大副,其中刘某岳全面负责该船舶安全营运和贯彻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周某根主管货物配载、装卸及运输管理,并协助船长开展安全营运及环境保护工作。

镜湖区检察院指控,2021年9月下旬,“华某”轮承运危险化学品已燃时,二人先是违规利用船舶舱内舱载已燃致使其舱内密闭,后又组织带领船员违规进入舱内进行补漏,发生爆炸,致3名船员死亡。

检察机关认为,刘某岳、周某根违反爆炸性、易燃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因过失发生重大事故,负事故主要责任,应当以危险物品肇事罪追究刑事责任。

法庭上,公诉人通过多媒体示证,以图片、视频形式从定罪、量刑两方面,分六组出示全案证据,让被告人及旁听代表直观了解了事故发生过程及原因。此外,应检察机关申请,该起事故调查组成员、芜湖海事局通航处副处长薛元新,作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阐述事故责任划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我认罪认罚,我安全意识欠缺、疏忽大意,导致了事故的发生。我心里非常难过,对不起死去的船员,这是我人生的一次沉重教训。”被告人刘某岳在最后陈述时深刻忏悔。被告人周某根也当庭落泪,表示愧对在在此次事故中失去生命的3名同事及他们的家人,“教训是血淋淋的,今后将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鉴于两名被告人主动投案、真诚悔罪、自愿认罪认罚,被害人家属得到全部赔偿并出具谅解书,检察机关依法对两名被告人提出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适用缓刑,同时适用“禁止令”的量刑建议。镜湖区法院经审理当庭宣判,对检察机关的指控全部予以确认,并采纳量刑建议,以危险物品肇事罪判处两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同时禁止两人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危险物品运输及相关活动。一审宣判后,两名被告人当庭表示不上诉。



在现场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刘某岳、周某根涉嫌危险物品肇事罪一案在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图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受邀到现场观摩(图③)。庭审结束后,代表委员和检察官们一起对庭审效果和案件办理进行评议(图①)。

解为渝摄



同时禁止两人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危险物品运输及相关活动。一审宣判后,两名被告人当庭表示不上诉。

代表委员体验“沉浸式”普法教育

为更好地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深化“府检联动”工作机制,有效发挥检察机关在推进安全生产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安徽省检察院将该案作为全省检察机关观摩庭,安排合肥、淮南等市检察机关业务骨干旁听。庭审结束后,代表委员和检察官们一起对庭审效果和案件办理进行评议。

“选择这起生产安全事故案件进行观摩非常意义!”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站长张莉认为,有别于陆地,社会对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关注较少,这是一次很好的普法机会。该案有利于推动航运监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情怀。她还对“观摩+评议”这一活动模式表示赞赏,认为有利于提升办案水平和司法公信力。

“不虚此行。”安徽省人大代表、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许文军介绍,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的一项

重要职责是联系安全生产工作,日常要具体对接应急管理、消防等12个政府部门,按照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今年要对《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进行修订,同时还要听取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专项报告,“旁听了这起案件的庭审,让我对安全生产工作有了更直观的感受”。

许文军旁听时注意到两个细节,一是该案公诉人移送审查起诉时适用的罪名是重大责任事故罪,检察机关起诉指控的罪名是危险物品肇事罪;另一个是检察机关从受理该案到提起公诉仅用6天时间。“检察机关对案件的定性被法庭确认,量刑建议被采纳,案件当庭宣判。从这些庭审效果来看,检察机关办案质量值得肯定,办案效率也非常高。”许文军说。

吕卉是第一次走进法庭旁听案件庭审,她对公诉人当天庭上的表现非常认可,认为出庭检察官无论是语言表达、形象气质,还是论证逻辑、辩论技巧,都展现了新时代检察官的职业风采,让其“接受了一次‘沉浸式’的普法教育”。吕卉说,多媒体示证层次清晰,让旁听人员一目了然;申请专家证人出庭,增强了指控的说服力;当庭发表的公诉意见将情理法交融一体,让人听后深受触动;量刑建议适当,体现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这些都

展示了检察官扎实的业务功底和忠诚的职业担当。

三代表还对检察机关积极邀请代表委员观摩庭审这种联系形式予以肯定,认为这不仅是推进司法公开的有效手段,也是提升司法公信力的有效方式,更是检察机关自觉接受人民监督的生动体现。



展示了检察官扎实的业务功底和忠诚的职业担当。

三代表还对检察机关积极邀请代表委员观摩庭审这种联系形式予以肯定,认为这不仅是推进司法公开的有效手段,也是提升司法公信力的有效方式,更是检察机关自觉接受人民监督的生动体现。

“八号检察建议”要没没了地抓下去

“任何环节的不扎实、任何岗位的不牢靠,都可能酿成无法预料的安全事故。不管企业还是个人,切不可有‘安全给效益让路’的错误认识,一时麻痹大意、个人保护意识淡薄,只会给个人、家庭、企业乃至公共安全造成不可挽回的伤害!”当天庭审中,公诉人发表的公诉意见,在旁听人员中引起强烈共鸣。

“俗话说‘无知者无畏’,但有知者无畏更可怕。两名被告人跑船几十年,不可谓不知,但盲目自信终酿成悲剧!”吕卉表示,让其“接受了一次‘沉浸式’的普法教育”。吕卉说,多媒体示证层次清晰,让旁听人员一目了然;申请专家证人出庭,增强了指控的说服力;当庭发表的公诉意见将情理法交融一体,让人听后深受触动;量刑建议适当,体现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这些都

展示了检察官扎实的业务功底和忠诚的职业担当。

三代表还对检察机关积极邀请代表委员观摩庭审这种联系形式予以肯定,认为这不仅是推进司法公开的有效手段,也是提升司法公信力的有效方式,更是检察机关自觉接受人民监督的生动体现。

山东省检察院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未检工作推进会

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于红燕)近日,山东省检察机关在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召开“检察同行 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现场推进会,邀请来自省高级法院、教育厅、公安厅、民政部、卫健委、妇联、关工委等单位有关人员和全国人大代表张学政、省政协委员孙晓芳、省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周志革等共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检察机关在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同时,通过溯源治理全面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真正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落到了实处。”在青岛市黄岛区检察院发起、公安、法院、司法局、教体局、民政、团委、妇联、关工委等12家单位成立的“司法关爱明天润心学堂”古镇口展览馆,全国人大代表、山东莱钢集团驻济南办事处党支部书记张学政感慨不已。

参会人员了解到,黄岛区检察院紧盯办案中发现的未成年人保护难点和痛点问题,创新设立强制报告专线平台、检警联动平台及“军训+法治+价值观+国家安全+家庭亲子+心理疏导”

六位一体的润心学堂,打造“爱心护未”公益团队,开展全链条家庭教育指导,以更优检察履职助力司法与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检察“六大保护”协同发力。结合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发展实际,黄岛区检察院为涉罪未成年人开展特色化、多元化教育矫治,一方面疏解心结、重塑家庭亲子关系,另一方面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这种做法值得借鉴。有了专业社工参与,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疏导工作更加专业具体,成效也更加显著。”山东省政协委员、面朝大海春暖花开健康产业(山东)有限公司董事长孙晓芳表示。

山东省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省实验中学高级教师周志革对检察机关开展的“法治进校园”活动给予充分肯定。“检察机关积极选派人员担任学校的法治副校长,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在孩子们心中播下法治的种子,使其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深受学校、家长及孩子们的欢迎。”她说。

推进会上,青岛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程德智表示,青岛市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稳步推进体系建设,出台《关于支持检察机关开展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的意见》;持续深化综合保护,全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过程的优势,坚决扛起保护未成年人的检察责任,打造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的“青岛样本”;压紧压实普法责任,打造专业化法治副校长队伍,构建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普法长效机制,共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

山东省检察院副检察长蒋万云对推进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提出具体要求,要立足未检工作基本职能,持续深化法治教育进乡村进校专项行动,继续推进涉未社会治理现代化专项行动、家庭教育指导专项行动等;要强化制度落实和机制保障,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水平;要狠抓办案质效,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行稳致远。

会议通报了2021年5月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检察同行 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工作情况。与会人员参观“司法关爱明天润心学堂”古镇口展览馆、国防教育



代表委员在黄岛区检察院听取未检工作介绍

基地,观看了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U18警队专题片、黄岛区检察院未成年人创新工作专题片,6个基层检察院负责人分别作了交流发言。

“收获很大,不虚此行。”张学政表示,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需要司法机关以及学校、家庭、政府、社会的多方参与,希望全社会都行动起来把好各自关口,同时强化沟通协作,打通最优路径,形成聚合效应,更好地

呵护未成年人向阳而生。孙晓芳、周志革针对落实强制报告制度、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与会检察人员表示,会后将认真传达会议精神,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落实措施,积极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社会和谐贡献更大检察力量。

陕西兴平：对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督导

本报讯(通讯员陈伦)近日,陕西省兴平市检察院开展检察建议整改落实督导活动,以此增强检察建议刚性,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办案质效。

今年5月,针对城区“黑臭水体”治理难题,兴平市检察院对相关问题进行公开听证,赢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群众代表的肯定。会后,该院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相关部门全部予以采纳,并承诺积极整改落实。

检察建议是否落实到位?“黑臭水体”是否出现“反弹”?兴平市检察院派员对相关部门“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在施工现场,检察干警与施工负责人进行座谈,查看治理方案、工程进度,询问施工过程中污泥处理去向、泄洪标准等问题,对检察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了解。

下一步,兴平市检察院将继续依法能动履职,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对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职能作用,加大对检察建议整改落实工作的督导检查,切实提升检察建议的监督质效。